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家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19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核准106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9,404,642 元，經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253,621 元及 106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733,280,094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5,129,07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5,129,073 元彌補虧損。

（二）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股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2. 既得條件(下述既得之股份以無條件捨去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時程	股份比例
自獲配日起屆滿三個月	100%

3.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現金股息、股票股利、資本公積現金(股票))。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達成所訂績效目標且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具關鍵影響之全職經理人。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職級、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授權董事長核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

一同意。

2.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與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貢獻或特殊功績，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寄發之前一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 75.0 元計算，設算估計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7,500 仟元。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0.18%。費用化金額累計考量稅負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 其他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2. 發行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公司依然面臨嚴峻考驗，手機影像感測器市場採用晶圓級封裝的需求持續呈現衰退，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因應此市場的快速改變，公司進行資源及生產線重新整合，積極拓展新感測器封裝服務，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下半年逐步擴大量產規模，有效提升營收。

基於行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的趨勢，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車用電子產品具有高技術門檻、市場壽命長、營收較穩定，繼八吋車規量產線站穩腳步後，公司於一〇六年再通過十二吋車用規格晶圓級尺寸封裝的可靠性認證，並開始量產服務。惟十二吋訂單仍不穩定，營運上呈現持續虧損，公司將更積極持續拓展車用影像感測器之客戶與服務，期能盡速改善稼動率以改善虧損。工業及醫療用感測器封裝同樣需較客製化技術，具高毛利、市場需求壽命長，亦為公司耕耘之利基市場，目前已有多个產品進入量產。在感測器及相關零組件封裝新專案方面，與客戶密切合作，以各種不同的封裝技術需求提供了量身訂做服務，一〇六年下半年起已經陸續為公司營收帶來重大貢獻。

經營實績

精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4,078,484 仟元，較前一年營收 3,920,698 仟元增加 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33,280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損 636,819 仟元增加 15%，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2.71 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十二吋 CSP 產線虧損仍未有顯著改善，以及上半年受到影像感測器市場庫存調節，需求衰退並引發持續性價格競爭之影響，八吋 CSP 產線訂單減少。新的專案對第四季營收及獲利雖有明顯助益，惟仍無法改變全年虧損局面。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新台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921	4,078	4.02%
	營業毛利			(299)	(350)	-16.99%
	稅後淨利			(637)	(733)	-15.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8.42%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	-15.42%	-3.8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44%	-26.46%	-0.02%
		稅前利益		-27.48%	-27.98%	-0.50%
	純益率(%)			-16.24%	-17.98%	-1.7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2.71)	-14.83%	

技術與創新

持續先進技術的研發與製造技術的精進不只提升企業競爭優勢，亦為客戶及市場帶來突破，製造技術精進則能提升良率品質，有效改善成本，此兩者是精材公司對客戶及市場的承諾。民國一〇六年，八吋既有的封裝技術成功應用至其他感測器組件之開發與量產專案，為下半年營運帶來重大效益，十二吋晶圓級尺寸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通過了首顆車用電子元件可靠性認證。在製造技術精進方面，下半年陸續展開既有八吋產線整合，提升檢測自動化等專案，將可在新的年度進一步提升生產力。

企業發展

永續發展與成長是對股東及社會的承諾。在這超越摩爾定律（More than Moore）的時代，精材公司除了與 IC 設計、晶圓製造公司及終端客戶合作開發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外，更積極將原有技術精進，推廣至不同的應用。影像感測器之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已擴展至汽車、工業、醫療及監控裝置應用，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技術亦應用至微機電系統。晶圓級尺寸封裝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應用至生物辨識元件等是精材正積極擴展的主要服務範疇。近年蓬勃發展中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或手持裝置（Handheld Devices）應用，對感測器的數量及高精密度需求愈來愈多。持續發展晶圓級尺寸感測器封裝解決方案及晶圓級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為精材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之核心策略。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精材公司感測元件晶圓級尺寸封裝解決方案，除了繼續改善成本品質以提升在既有市場的競爭力外，將持續配合客戶耕耘在智慧汽車、車內外監控與自動駕駛方面的新應用，並加強協助客戶進入利基市場的客製化封裝服務。晶圓級尺寸封裝及後護層（Post Passivation Interconnect）技術亦在工業、醫療及生物辨識元件等封裝應用領域扮演更重要角色。精材公司將聚焦於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之精進及整合，結合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工藝與服務以協助客戶贏得市場之先機。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徽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精材公司因處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以提升其競爭力，然而收入認列須考量客戶所賺取之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精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與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由於預測折讓條件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該估計亦影響精材公司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折讓條件，並據以核算抽核樣本之負債準備金額，以及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折讓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負債準備估列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取得過去實際發生之銷貨折讓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5.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明細分類帳，以抽核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期後銷貨折讓情形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精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5,457,63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7%，管理階層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精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因已無未來使用需求，致其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863

仟元。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中，管理階層係依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評估特定資產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精材公司未來特定資產群組之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 5 年營運預測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及資產耐用年數，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經濟狀況變遷、半導體晶圓封裝產業景氣波動或管理階層營運策略改變之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精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特定資產群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財務計畫一致，以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 5 年營運預測，是否考量精材公司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並適時更新。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特定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評估未來五年營運預測之過程及依據，以及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當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精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核算之。
4. 執行財務報導期後事項查核，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後最近之財務報表比較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假設之情形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8,186	10	\$ 1,209,16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註七）	\$ 178	-	\$ 9,534	-
	資產（附註七）	11,372	-	-	-	2170	應付帳款	357,936	4	216,1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323,668	4	426,571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343	2	155,672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附註九及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5,252	2	324,456	4
	二九）	830,423	10	124,539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四）	52,151	1	55,367	1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448,320	5	171,44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9	-	647	-		註十五及三十）	126,250	1	146,8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				
	九）	68,835	1	91,415	1		二九）	498,744	6	306,28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0,933	30	2,023,778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3,854	16	1,214,362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三				
	十一及三十）	5,457,634	67	6,128,613	73		十）	2,361,875	29	2,078,125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57,240	1	69,361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四）	72,806	1	36,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34,681	30	2,114,962	25
	四）	204,403	2	199,6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40	-	11,015	-	2XXX	負債合計	3,798,535	46	3,329,324	3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1,402	-	1,840	-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1,719	70	6,410,498	76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9,193	33	2,698,534	32
						3200	資本公積	1,630,968	20	1,592,78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233	3	274,2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74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95,129)	(2)	537,63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9,104	1	813,638	10
						3400	其他權益	(25,148)	-	-	-
						3XXX	權益合計	4,404,117	54	5,104,95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02,652	100	\$ 8,434,27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202,652	100	\$ 8,434,2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二九）	\$ 4,078,484	100	\$ 3,920,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二九）	<u>4,428,092</u>	<u>109</u>	<u>4,219,531</u>	<u>108</u>
5950	營業毛損	(<u>349,608</u>)	(<u>9</u>)	(<u>298,83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100	行銷費用	43,097	1	39,078	1
6200	管理費用	111,981	3	116,4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5,150</u>	<u>7</u>	<u>316,282</u>	<u>8</u>
6000	合 計	<u>440,228</u>	<u>11</u>	<u>471,810</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一、二十、二六及二九）	<u>70,446</u>	<u>2</u>	<u>57,261</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719,390</u>)	(<u>18</u>)	(<u>713,3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866	-	2,8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9,701)	(1)	(23,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7,629</u>)	<u>-</u>	(<u>7,197</u>)	<u>-</u>
7000	合 計	(<u>41,464</u>)	(<u>1</u>)	(<u>28,249</u>)	(<u>1</u>)
7900	稅前淨損	(760,854)	(19)	(741,631)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四）	<u>27,574</u>	<u>1</u>	<u>104,8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733,280</u>)	(<u>18</u>)	(<u>636,819</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254)	-	\$ 6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十七）	-	-	1,7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254)	-	2,38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4,534)	(18)	(\$ 634,431)	(1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71)		(\$ 2.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71)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8,876	\$ 2,688,761	\$ 1,580,613	\$ 259,553	\$ 823	\$ 1,323,905	\$ 1,584,281	(\$ 1,774)	\$ 5,851,88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	-	(14,68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1	(95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4,438)	(134,438)	-	(134,43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680	951	(150,069)	(134,438)	-	(134,43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636,819)	(636,819)	-	(636,8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4	614	1,774	2,3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205)	(636,205)	1,774	(634,43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7	9,773	11,652	-	-	-	-	-	21,4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15	-	-	-	-	-	5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853	2,698,534	1,592,780	274,233	1,774	537,631	813,638	-	5,104,95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74)	1,774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733,280)	(733,280)	-	(733,28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4)	(1,254)	-	(1,2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4,534)	(734,534)	-	(734,534)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4	9,439	11,978	-	-	-	-	-	21,417
N1	認列限制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00	15,000	35,040	-	-	-	-	-	(37,75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78)	(3,780)	(8,830)	-	-	-	-	-	12,6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919	\$ 2,719,193	\$ 1,630,968	\$ 274,233	\$ -	(\$ 195,129)	\$ 79,104	\$ -	(\$ 25,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60,854)	(\$ 741,6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0,143	1,179,09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48	41,4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17)	89
A20900	財務成本	39,701	23,934
A21200	利息收入	(5,866)	(2,8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15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2,28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3,907)	(53,30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863	2,8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5,180)	(9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衍生金融工具	(20,728)	4,11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3,018	(82,55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705,882)	116,13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1,571
A31200	存 貨	(276,876)	68,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21	3,2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8	-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65	(61,435)
A3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29)	(3,998)
A32200	負債準備	(3,216)	(27,74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887	25,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6)	(1,59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1,9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345)	469,247
A33500	收回（支付）所得稅	26,824	(1,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521)	467,38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066)	(\$ 875,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91	118,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70)	(3,5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45	1,8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427)	(28,8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86	2,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741</u>)	(<u>785,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7,000	9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3,875)	(1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438)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417	21,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8,256</u>)	(<u>24,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286</u>	<u>702,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0,976)	384,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9,162</u>	<u>824,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8,186</u>	<u>1,209,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附件四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539,404,64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3,6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NT\$538,151,021
減: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733,280,0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NT\$195,129,07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5,129,0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0

董事長:陳家湘

經理人:陳家湘

會計主管:林恕敏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計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總經理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執行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總經理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規定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條第一項有關員工酬勞部份，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

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 六 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七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註二)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湘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6%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錦坤	105/06/14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6%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謝徽榮	105/06/14	-	-	-	-
獨立董事	溫瓊岸	105/06/14	-	-	-	-
董事合計			92,778,303	34.47%	111,281,925	40.96%

註一：105 年 4 月 16 日發行總股數：269,194,781 股

註二：107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數：271,694,916 股

備註：

- 1.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11,281,925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